

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基礎訓練

受訓人員住宿須知

- 一、地址：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行政及教學大樓 1 樓報到處(新竹市光復路 2 段 3 號)。
- 二、住宿申請條件：
 1. 實際現住(居)所或服務機關與訓練班所非屬同一縣(市)。
 2. 實際住(居)所至本學院單趟車程逾 90 分鐘者，請檢附足資證明(例如：Google Map 以出發時間上午 7:30 查詢結果、車班時間表或申請前 10 個工作日以上之通勤證明。)
 3. 健康因素、行動不便：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證明或身障手冊等足資證明文件。
 4. 不得以未覓得租屋處及借住親友家為由申請住宿。
 5. 如以不實理由冒用申請經查明後，將予以取消住宿資格，必要時函知實務訓練機關納入考核。
- 三、注意事項：
 1. 停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2. 勿攜帶貴重物品到訓。
 3. 如需使用「無障礙設施」或其他特殊需求，請事先電洽各班輔導員。
 4. 為利訓練前置相關作業，請受訓人員務必依照調訓函步驟至國家文官學院訓練資訊服務網填寫「資料卡」，俾利安排膳宿事宜。
- 四、其他須知：
 1. 供餐情形：提供早晚餐，週五不供晚餐，週六(彈性調整上班時間除外)及週日不排課，供住宿，但膳食須自理。並請自備毛巾、香皂、牙刷、牙膏、漱口杯、皂盒、拖鞋、衛生紙、雨傘等物品。
 2. 除日常穿著之服裝外，住宿人員請另備運動鞋、運動服或休閒服。
 3. 遠道申請住宿人員請注意：每週應至少住宿 3 日以上，未達 3 日取消住宿資格。